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征询，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